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封面頁較底部所用的詞彙各自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9樓Cambridge Lab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列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kaisahealth.com>)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自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7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hai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青海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9樓Cambridge Lab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羅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婷婷女士(副主席)

謝斌鴻先生

楊峰先生

葉豪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hai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青海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代替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代替現有第二名稱之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牙科業務，包括銷售、生產及研發義齒以及牙科種植器械的貿易，以及健康業務，包括提供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收購（「**收購事項**」）青海製藥有限公司開展之製藥業務之權益，該公司（包括其前身）於健康領域擁有超過60年的悠久業務歷史。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通函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的企業形象，且鑒於收購事項項下之業務擁有悠久業務歷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品牌價值，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表面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且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之新公司標誌、本公司之新網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法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希望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遞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了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9樓Cambridge Lab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授出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hai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青海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按其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代替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該第二名稱為新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或與之實行有關或為使之生效而可能需要、必須、適宜或合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若有關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則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及在有關文件上加蓋法團印章)及辦理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需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代表出席及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應指明憑此委任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5. 本通告載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6.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大會舉行前三小時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後或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後或押後舉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羅婷婷女士、謝斌鴻先生、楊峰先生及葉豪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